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增加标的公司的公告》，增加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增加标的公司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50、2018-056、2018-059、2018-060、2018-064、2018-067、2018-072），于2018年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2018-077、2018-079）。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首次披露以来公司所开展的工作

2018年8月20日至今，公司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确定了各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会同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由于增加了标的公司，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各方已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8年10月31日。

二、目前进展阶段及后续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增加了标的公司，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公司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直接披露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阶段暂不能完成全部各项工作。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有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